

花蓮縣吉安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及客家事務 補助經費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094 年 01 月 14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0940001033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 04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09900220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0100099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0200079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1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0200119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0700230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0900043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100026888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有效利用各項社會資源，鼓勵居民積極參與活動或加入政務推展，提昇鄉民生活品質與素質，培養正當活動，增進各項生活知能，創造社會安定、祥和及安康，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 (二) 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三) 依中央或本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四) 本縣轄內之機關及本鄉轄內之學校。
- (五) 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項目：

- (一) 推展教育、文化、藝文及體育活動。
- (二) 辦理公益慈善活動。
- (三) 辦理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各項講座、親子教育、研習訓練活動。
- (四) 辦理福利服務、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 (五) 獎勵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安養人員年節加菜金。
- (六) 本鄉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展及宣導相關活動。
- (七) 其他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本所施政之相關活動。

四、補助標準：

- (一) 鄉對同一民間團體之活動補助，每 1 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整為原則，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 以上之自籌款。
- (二) (刪除)。
- (三) (刪除)。
- (四) 下列民間團體不適用前款限額 2 萬元之規定：
 1. 行政院頒訂該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已明

定補助費編列標準或額度之民間團體。

2. 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政務活動或相關業務之民間團體或機關學校。
3. 配合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4.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工會、體育會(含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5. 政策性補助由本所依個案需要專案簽核辦理。

五、補助限制：

- (一) 各項節慶、聯歡(誼)活動、休閒旅遊活動不予補助。
- (二) 辦理與慶典有關活動、社團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慶生會不予補助。
- (三) 紀念品、摸彩品、獎金、獎品及服裝費不予補助，惟獎金及獎品如為競賽活動或表揚性質，經簽准不在此限。
- (四) 已申請花蓮縣政府補助老人自強活動者，本所不予重複補助。

六、活動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誤餐費每人 100 元、茶水費每人 30 元、雜支費最高以總預算之 5% 編列。
- (二) 講師費外聘 1 節 1,600 元、內聘 1 節 8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 縣政府補助老人自強活動(滿 65 歲) 1 日以上每人 800 元；1 日遊每人 400 元，工作人員縣政府依實際核可補助。
- (四) 保險費以投保金額 100 萬元意外險額度為上限。
- (五) 獎品視活動性質編列，否則獎品費不得編列。
- (六) 場地費、佈置費(視活動人數多寡補助，另活動地點於活動中心者不得編列場地租用費)、教材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 (七) 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或定製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未列明項目依實際活動情況參酌補助。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單位原則於活動前 7 日檢附以下文件送鄉公所收發處收件。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所得不予審核補助。
 1. 申請公文書(函)：應載明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2. 團體立案證明書或主管機關核准成立文件影本。
 3. 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寺廟及財團法人則免)。
 4.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活動名稱、目的、活動內容、活動時間地點、活動人數、預期效果、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表、花蓮縣吉安鄉

公所補助經費切結書、其他。

5.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事前揭露)。

- (二) 申請縣政府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前 30 日將計畫送公所彙辦，否則依前項規定退還原申請單位。
- (三) 同一活動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明細，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
- (四) 如活動時間必須變更時，應於活動日之 1 日前函知本所備查；如其他計畫內容必須變更時，應於活動日之 1 日前向本所申請變更計畫。

八、審查程序：

- (一) 由本所承辦單位就申請者資格是否符合條件、活動計畫之可行性、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審查符合規定者，由承辦單位填具審查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簽奉鄉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

九、核銷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原則於計畫活動結束 15 日內備文並檢據辦理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所得不予核銷。
- (二) 辦理核銷需檢附資料：鄉公所核定補助公文、領款收據、活動成果照片(需能顯示活動主題、預算內容及數量、參加人數)以及成果報告表，另競賽活動獎品需檢附印領清冊。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明細及本所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黏貼於核完章之受補助單位黏貼憑證用紙上，送交本所辦理核銷。本所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助單位。
- (四) 各補助案件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發款項。
- (五) 活動中支領表演費、講師費、主持費...等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團體依據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申報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十、計畫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 依第九點第三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受補助單位活動應妥為保存 10 年，以供本所、花蓮縣政府及審計室抽查，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 本所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 (三) 對補(捐)助款之督導及考核：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 1

年至5年，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

(四)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一、其他：

- (一) 本原則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社區發展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客家、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 本原則自鄉長核定日起生效實施。
- (三) 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附表

人民團體補(捐)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

活動時間/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活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變更或調整 來函：
參加(受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受益)人數較原計畫少 原因：
經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核定補助項目/金額 原因：
備註	

填表人：

課長：

花蓮縣 00000000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00000 活動	辦理地點	0000
核定補助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000 年 000 月 00 日 0000 字 第 00000000 號	辦理期間	000 年 000 月 000 日(星 期 0 上午 00 時 0 分~ 下午 00 時 0 分
參加對象	000000		
活動內容	000000	參與人數	0000 人以上
核定補助金額	000 萬	實際支出金額	000000 元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簡述：			
檢討與建議：			
其他：			

經辦人：000

負責人：000

聯絡電話：00000

傳真：00000

請核章

請核章